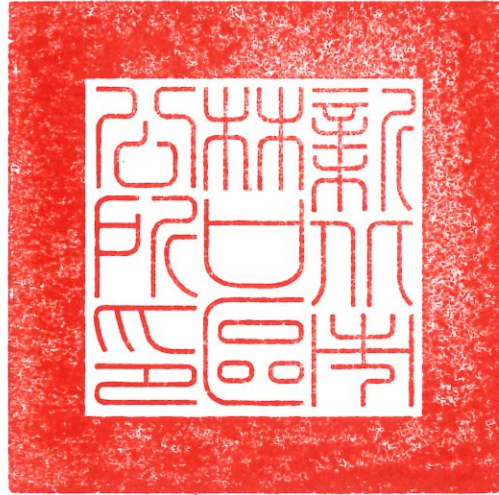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林經字第1092837495號
附件：



主旨：本區林口社區運動公園「直排輪廣場」自即日起更名為「綜合運動廣場」（以下稱本廣場），自109年7月20日起受理申請，於109年8月1日起開放借用。

依據：新北市公園管理辦法及新北市公園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申請使用管理要點。

公告事項：

- 一、本廣場使用規定依「新北市公園管理辦法」及「新北市公園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申請使用管理要點」辦理。
- 二、除機關團體辦理公益、政令宣導活動，得申請本場地全區使用外。其他僅得申請A區專屬使用（限輪類運動，不含自行車、獨輪車），A區未提供專屬使用之時段，與B區開放供一般民眾共同使用。
- 三、申請A區之相關表件及規範，請至公所網頁下載 <https://bit.ly/38ZMmGp>。
- 四、申請專屬使用之單位，應負責場地借用期間之安全維護管理責任，借用者資訊，亦將公告於上述公所網頁。
- 五、若有相關問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8時至17時）洽林口區公所經建課（02）26033111分機204及205，國定假日除外。

區長 藍品暖